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太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配售協議；
- (c) 待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董事按照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授權任何董事向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其部分)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e)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令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作出及同意彼可能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對配售協議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或於到期日前其任何部分)之條款之有關更改)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惟其須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
-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